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份量**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證券確認，已將收購方擁有之 40,485,100 股股份按每股 0.3992 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據收購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午前完成。

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配售完成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90,64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83.67%)，及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6.33% 由獨立第三方之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50,164,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以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統一證券確認，已將收購方擁有之 40,485,100 股股份按每股 0.3992 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據收購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午前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 | 於配售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 |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 |
|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390,649,600 | 83.67 | 350,164,500 | 75.00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40,485,100 | 8.67 |
| －公眾人士 | 76,236,400 | 16.33 | 76,236,400 | 16.33 |
| 公眾股東總數 | 76,236,400 | 16.33 | 116,721,500 | 25.00 |
| 合計 | 466,886,000 | 100.00 | 466,886,000 | 100.00 |

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及配售完成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90,64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83.67%），及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16.33% 由獨立第三方之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350,164,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以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戰彬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